

淡江大學女教職員聯誼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淡江大學女教職員聯誼會為鼓勵並資助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特由二手衣物義賣所得提撥專款設立淡江大學女教職員聯誼會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每名 5,000 元，頒發人次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以下簡稱聯席會議)視義賣所得而定。
-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以本學期末領取校內獎學金者為原則。
 - 三、家境清寒者優先。
 - 四、獲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得協助二手衣物義賣活動。
- 第四條 欲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備齊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清寒證明等)，並於公告截止時間前送達指定地點；得獎名單於聯席會議審議後公告週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竟事宜悉依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時亦同。

